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陳俊宇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113  
電子信箱：jet92520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決字第1150002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\_11500025850A0C\_ATTACHMENT1.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25850A0C\_ATTACHMENT2.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25850A0C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臺灣人工智慧發展的人權治理意見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1月28日院臺權字第1151001264號函  
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月13日委台權研字第  
1154130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
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電子交換文  
章  
2026/01/29  
16:34:27

